一、整体情况分析

1. **今年以来至本月全区道路交通事故**。截止三月，全区共计发生道路交通事故8260起，受伤1044人，亡1人，同比分别上升49.8%，上升40.8%，下降50%。发生简易交通事故8244起，受伤1040人，同比分别上升50.2%，42.2% 。发生一般事故16起，受伤4人，亡1人，同比分别下降30.4%，60%，50%。
2. **本月全区道路交通事故。**三月份，全区共计发生道路交通事故{$total\_a}起，受伤{$total\_c}人，亡{$total\_d}人，同比分别{$todo}%，{$todo}%，{$todo}% 。发生简易交通事故{$simple\_a}起，受伤{$simple\_c}人。发生一般交通事故{$general\_a}起，受伤{$general\_c}人，亡{$general\_d}人，同比分别{$todo}%，{$todo}%。

三月事故发生受天气影响较为明显，前阶段较长时间连续降雨，导致路面车辆通行缓慢，安全行车视线不佳，后阶段天气明显转变，复工复产、人员出行爆发式增长，短期内形成了高压，辖区东二环以东片区相对事故多发。

二、亡人事故分析

1. **亡人事故基本情况。**本月全区发生亡人事故{$dec\_a}起。{$dec\_detail}
2. **亡人事故辖区中队分布情况。**

|  |  |  |  |
| --- | --- | --- | --- |
| **中队** | **本月亡人事故情况** | **环比** | **同比** |
|  |  |  |  |

1. **亡人事故辖区街道。**此起亡人事故发生在芙蓉区火星街道辖区，本月街道辖区共计发生一般事故1起，亡1人、分别占全月辖区一般事故、亡人数14.2%、100%，环比上升100%、100%；同比上升100%、100%。街道辖区多安置小区和市场，且市场多为居民自发组织，管理不足，同时辖区道路普遍以双向六车道为主，机动车、非机动车混行情况较为普遍。
2. **亡人事故道路分布情况。**事故发生在远大路，属于城区主干道，也是进出城要道，车速较快且存在一定的堵车情况，故车辆变道、电动车穿插、闯灯情况较为普遍。
3. **亡人事故时间。**事故发生在{$dec\_time}，该时段处于交通高峰，市民出行较频繁，外卖电动车、出行就餐人员在该时段因赶时间而轻视了通行安全。
4. **亡人事故双方年龄、职业及出行方式。**{$dec\_age}
5. **亡人事故原因认定。**{$dec\_cause}
6. **人、车、环境因素。**路口设置规范，设施信号齐全，不存在环境因素影响；驾驶员安全出行意识有待提升。

**三、伤人事故情况**

**（一）伤人事故基本情况。**本月全区发生伤人事故{$total\_c\_a}起，受伤{$total\_c\_c}人，同比分别{$todo}% 、{$todo}%；环比分别{$todo}% 、{$todo}%。简易程序伤人事故{$simple\_c\_a}起、受伤{$simple\_c\_c}人，占全月伤人事故及受伤人数的{$occupy\_sa}%、{$occupy\_sc}%，同比分别{$todo}% 、{$todo}%；环比分别{$todo}%、{$todo}%。一般程序伤人事故{$general\_c\_a}起、受伤{$general\_c\_c}人。

**（二）伤人事故辖区中队分布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队** | **本月伤人情况** | **环比** | **同比** | **简易事故伤人情况** | **环比** | **同比** | **一般事故伤人情况** |
|  |  |  |  |  |  |  |  |

1. **伤人事故辖区街道分布情况。**

3月份，芙蓉辖区交通事故伤人数前五的街道为：东湖、荷花园、东屯渡、马坡岭、定王台。东湖及马坡岭街道因处城郊结合部，且与邻县相交，跨区车辆较多，且人民路、远大路、星沙大道等进出城通道车流量大，导致事故发生频繁；荷花园街道处于东二环附近，车流量大、货运车辆、非机动车通行量多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并且街道辖区行人横跨道路情况较多，人车事故发生几率大；定王台街道属于中心城区，非机动车不按道行驶导致涉非机动车事故多，且非机动车以外卖、快递为主。

1. **伤人事故道路分布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受伤人数** | **占比** |
|  |  |  |  |

如图所示，3月份，辖区交通伤人事故主要集中在以上条道路，其中仅有嘉雨路为次干道，其余均为主干道，其中人民路、远大路为进出城主要通道，车流量大，多物流轻型货运车辆，沿线叉路口较多，周边群众出行需求大。其次车站路、五一大道、解放路为城区车辆通行主干道，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存在一定的混行情况。

1. **伤人事故时间分布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段** | **受伤人数** | **时段** | **受伤人数** | **时段** | **受伤人数** | **时段** | **受伤人数** |
|  |  |  |  |  |  |  |  |

# {$chart\_cas\_time}

# 如图，{$top1\_cas\_time}时、{$top2\_cas\_time}时、{$top3\_cas\_time}时这三个时段为伤人事故多发时段，分别占全部受伤人数的{$occupy\_c\_t1}%、{$occupy\_c\_t2}%、{$occupy\_c\_t3}%。这些时段处于日内高峰时段，群众出行集中，导致事故高发，其次，在用餐高峰期，外卖小哥急于送餐，往往车速较快且遵守交通规则自觉性降低，导致发生事故。

1. **事故双方年龄、职业及出行方式。**

# {$chart\_cas\_age}

本月{$total\_c\_age}名交通事故伤者中，年龄段排名前三的分别是{$top1\_cas\_age}段、{$top2\_cas\_age}段、{$top3\_cas\_age}段，分别为{$top1\_cas\_count}人、{$top2\_cas\_count}人、{$top3\_cas\_count}人，分别占比{$occupy\_c\_a1}%、{$occupy\_c\_a2}%、{$occupy\_c\_a3}%，这类人群均为家中主要劳动力，出行频繁且具有一定规律，出行路线、时间固定。但是其中从事户外工作的占有较大比例，大多数从事开车办事、外卖、快递派送等工作。

**（七）事故原因认定。本月辖区交通事故伤人情况中，**主要交通违法行为包括{$top1\_cause}（{$top1\_cause\_count}起，占比{$top1\_occupy\_cause}%）、{$top2\_cause}（{$top2\_cause\_count}起，占比{$top2\_occupy\_cause}%）和{$top3\_cause}（{$top3\_cause\_count}起，占比{$top3\_occupy\_cause}%）。这些违法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另外人伤事故中，多为{$top1\_cas\_cause}、{$top2\_cas\_cause}、{$top3\_cas\_cause}引发。

**四、事故要素综合分析**

结合以上七个维度，3月份，芙蓉辖区交通事故主要集中在五一商圈、东二环沿线、火车站周边及亚大路以东区域，其中机动车刮擦、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行驶是造成伤人事故的主要原因，同时因气温回暖，早晚时段时事故的高发期，主要在于该时段群众出行需求大且道路行车车速较快，同时货运车辆过境、老年人骑行电动车或步行反应不足也是事故原因。

1. **典型案例**

3月19日16时56分，吴强（男，30岁）驾驶车牌为湘ADE8256的小型新能源汽车沿古汉路由东往西行驶至万家丽路口时，恰遇一男子（约50岁）骑行车牌为长沙1525722（绿牌）的两轮电动车由南往北行驶，两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轮电动车骑行人受伤，目前已送至马王堆医院救治。（马坡岭街道）

**（一）人员信息核实：**

1、湘ADE8256小型新能源汽车驾驶员:吴强，男，30岁，身份证号码433127199408194013，持C1驾驶证，驾驶证状态正常，登记地址湖南省永顺县芙蓉镇芙蓉社区牌楼组。

2、两轮电动车骑行人，李辉先，男，52岁，现住长沙市雨花区高桥街道高桥社区高桥组高双湖农副产品城A25栋四单元420室。

**（二）车辆信息核实：**

1、湘ADE8256小型新能源汽车，车辆所有人长沙市迪滴同创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车辆使用性质预约出租客运，机动车状态正常，初次登记日期2020年12月29日，检验有效期止2025年12月31日。

2、长沙1525722（绿牌）两轮电动车，黑色

**（三）事故原因：**

电动车驾驶人闯红灯，机动车驾驶人通过路口未确保行车安全。

**六、防控建议**

**（一）加强重点时段和路段的管控**

1、时段管控：早、中、晚高峰及下午时段等事故高发时段，加强对人民路、远大路、五一大道、万家丽路、东二环、晚报大道等主要路口路段的巡逻和违法整治力度，重点查处违规变道、驾车时接打电话、非机动车走机动车道等违法行为。同时随着日照时间延长，大队应适当调整早晚勤务管理时间，严控早晚交通安全风险。

2、路段管控：在事故高发路段增加警力部署，特别是在**人民路亚大路口至东湖路口路段、远大路团结桥至万家丽路、五一大道车站路至芙蓉广场、万家丽路荷花路至浏阳河大道、东二环等**及重要进出城通道，设置临时检查点，加强交通疏导和违法查处，针对客货运车辆开展例行检查。同时下阶段因清明节、五一劳动节假期出行人员增多，加强**火车站及汽车东站、烈士公园、浏阳河风光带**等周边交通管控。

**（二）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1、社区宣传：针对伤人交通事故多的十四、九、十一、二、三中队辖区，联合街道、社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举办讲座等形式，提高居民特别是老年人早晚出行的安全意识。针对芙蓉区马王堆海鲜市场周边交通要素复杂及安全隐患极大的特点。

大队前期通过增设人行过街、完善照明及自主勤务，取得一定成效。近期，在支队事故预防专班与处教科指导下，运用“专业+机制+大数据”的新型警务模式，通过相关技术手段，精准定位市场周边凌晨高频出现的118名五十岁以上中老年行人，在与街道共同努力下，全部查找到位，其中76人属东屯渡、火星、马王堆与荷花园四个街道，27日晚，大队与区委宣传部联合组织“芙蓉夜话.交通事故预防篇”活动，邀请24名“两易”人群与市场、社区、义警、事故伤者代表，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交通精准宣教活动。

# 微信图片_20250328110937

2、企业学校宣传：对重点企业、工地、学校定期进行“五进”工作，强化群众安全出行意识，增强风险防范认知。特别是在学校周边，加强交通安全宣传，确保学生上下学安全。

3、酒驾宣传：加强对餐馆、夜市等场所的酒驾宣传，提醒驾驶人谨防“隔夜醉”。通过张贴宣传海报、播放宣传视频等方式，提高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

**（三）加大重点违法行为整治力度**

1、酒驾整治：加强酒驾整治的覆盖范围和强度，重点加强东二环、远大路、万家丽路、人民路合围区域，另外进出城通道如人民路亚大路口周边、远大路红旗路口周边、浏阳河大道沿线增加酒驾查处场次。

2、货运车辆整治：加强对辖区货运车辆违法查缉工作，特别是在工地周边和货运通道，增加检查频次，确保货运车辆安全行驶。同时加强对辖区老旧面包车的查处力度，避免因车况隐患导致交通事故。

3、非机动车整治：加强对非机动车违法行为的整治，特别是在五一商圈、湘雅附二、人民路立交桥、杨家山等区域及浏阳河以东片区，增加整治场次，确保非机动车遵守交通规则。

**（四）加强变天交通安全管理**

1、巡逻频次：针对下阶段前期多雨后期晴的特点，加强早晚时段的巡逻和宣治力度，提高警用车辆巡逻频次。各中队根据辖区事故警情特点合理安放移动式警示灯，强化夜间示警。

2、路面维护：联合区相关部门，及时查看路面情况，遇路面积水情况，及时进行处置，防止因积水导致交通事故。对路面破损、围挡施工安全设施不齐等隐患及时上报整改，确保道路通行安全。

**（五）常态排查治理道路隐患**

1、日常巡查：各勤务中队日常联合街道对辖区道路进行巡查，及时上报路面破损、交通设施缺失、损坏、树枝遮挡等隐患，并协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及时发现涉及过街通道。

2、重点隐患整改：对涉及相关职能部门的隐患，如夜间照明不足、路口信号灯缺失、道路中央护栏缺失等隐患，由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办公室对其去函进行整改，确保隐患得到及时处置。